债券代码: 123211 债券简称: 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谷华泰;证券代码:300121)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阳谷转债;债券代码:123211)自2024年10月2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4年11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4年11月8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波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米科技"或"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1MA3DFHJN1E
法定代表人	王传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清河西路369号
成立时间	2017-04-07
注册资本	5,621.38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标的公司各股东接洽,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股东洽谈的情况为准。初步确定的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海南聚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南聚芯")和王传华,海南聚芯持有标的公司62.2622%股份,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传华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7.7892%股份。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因标的公司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传华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A股股份等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 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等具体方案,应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 露的信息为准。

(四) 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海南聚芯持有的标的公司62.2622%股份和王传华持有的标的公司17.7892%股份,亦有意购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最终股份转让数量、比例、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在本次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重组之实施。

- 2、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 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发行股份价格及支付方式比例协商确定。
- 4、本协议为双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协议,仅为双方达成并确认初步交易 之目的,本次重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方案的具体细节有待双方进一步磋商, 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正式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本协议有关交易意向方案的条款对 双方均为非约束性条款。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目前正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本次重组的意向协议:
-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